

# 益阳市教育局文件

益教发〔2019〕4号

---

##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 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教育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18〕2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9〕1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益阳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本学校的具体执行方案，认真排查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 益阳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制止和纠正中小学校存在的违背教育方针、违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错误做法，全面规范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育行风、作风建设，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创人民满意学校，树立教育的良好形象。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促使中小学校违规办学现象显著减少、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明显下降、中小学教育教学秩序明显好转；通过集中整治，健全治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办学行为，真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 三、重点整治内容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基于问题导向，重点开展违反教育教学常规、违规招生编班、违规征订教辅、违规补课、学生食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校外培训机构、中职违规招生办学等8个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规范办学行为。

**1. 违反教育教学常规。**违规开课设节，未开齐开足规定课程；随意提高教学难度或加快教学进度；违规布置作业，超量、超标布置作业，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多途布置作业（含课

外作业)而又不批改;违规举行统考;在校学习时间过长,未严格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睡眠时间;组织学生参加违规举办的竞赛活动。

**2. 违规招生编班。**违反招生计划;违规跨区域招生;违反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或以考试、竞赛等成绩作为录取依据;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和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利用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举办重点班;接受学生“借读”“寄读”,收取“借读费”“保籍费”和重复收取学费;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择校费”“捐资助学款”等费用。

**3. 违规征订教辅。**继续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违反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违反规定诱导学生或家长购买目录外的教辅资料;违反教辅征订“自愿订购”“无偿代购”“公示公开”“规范流程”等要求。

**4. 违规补课。**组织开展中小学违规补课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学校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的除外);学校举办学科培训班和学科培训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培训学校和培训班,将校园、校舍出租办校、办班;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4)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5. 学生食堂违规问题。**继续开展中小学学生食堂违规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强制学生搭餐或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奖金福利等；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因疏于管理、失职失责引发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

**6.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继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解决群众特殊困难、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的相关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腐败和“四风”问题。

**7. 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继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无证无照、违规收费；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组织竞赛活动；与中小学校联合举办招生选拔考试；把培训学生考试成绩等信息提供给中小学校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8. 中职违规招生办学。**组织开展中职违规招生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虚假宣传；不执行招生规定提前招生；初高中学校或教师以“进场费”“宣传费”“推荐费”“赞助费”“劳务费”“信息费”等名义，违规向职业院校及其招生人员收取、索要与招生相关的费用。

####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宣传（2019年5月）。**将全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的精神和要求进行宣传和部署，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落实工作职责。

**（二）自查治理（2019年5月—11月）。**各区县（市）和各学校按照“边摸排、边治理”的原则，积极对照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和集中治理行动。

**（三）总结提升（2019年12月底前）。**集中治理行动结束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转为常态化治理工作。对治理效果以适当方式进行督促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步工作计划。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整治行动，将规范办学行为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端正教育思想，自觉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全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牵头，组长罗晓皓、高德文，副组长熊凤平、夏跃平、欧阳林、郭庆葭，基础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办公室、体卫艺科、教师工作科、民办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资助中心、教育督导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市局基教科，欧阳林任办公室主任。各区县（市）和各学校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督促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二）分头整治，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明确8项整治行动的责

任单位，牵头科室的分管领导为专项组组长，牵头科室长为专项组责任人，具体制定各专项整治的实施细则，负责各专项整治行动的监督和落实。违反教育教学常规、违规招生编班、违规征订教辅、违规补课等4项整治的牵头科室为基础教育科，责任科室为计划财务科、办公室、体卫艺科、教师工作科、民办教育科、教育督导科；学生食堂整治的牵头科室为计划财务科，责任科室为办公室、民办教育科、教育督导科；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的牵头科室为办公室，责任科室为计划财务科、资助中心、基础教育科、教育督导科；校外培训机构整治的牵头科室为民办教育科，责任科室为办公室、教师工作科、基础教育科、教育督导科；中职违规招生办学整治的牵头科室为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责任科室为民办教育科、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教育督导科。

**（三）部门协作，积极落实整改。**强化部门协作，积极加强整改。要依托督学责任区对中小学校违规办学实行挂牌督导，依靠纪检监察部门对问题和线索进行及时查处。同时，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市教育局举报电话4233494、4224410），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瞄准重点对象开展整治，城区是工作的重点区域，省级示范性高中等优质学校是工作的重点对象。市教育局对重大违规办学问题进行督办，建立违规办学整治月通报制度。11月15日前，各区县（市）要将整治行动的整体情况报送我局基础教育科4235953,464857764@qq.com。

**(四) 适时督查，强化责任追究。**对违规办学问题，各地要及时核实，及时查处，及时通报。我局将建立督办、督查、通报、约谈制度，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办学问题进行重点督办、挂牌督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组织交叉检查。定期通报、公开曝光违规办学典型案例。每个区县（市）对社会反响大、问题比较突出的每个专项整治，都必须有典型处理案例（行政处分或工资降级以上处分），并及时报送各牵头科室。对规范办学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提请党政主要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和问责。在整治过程中发现有关问题线索和失职、渎职行为，及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益阳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4日